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